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重大诉讼案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2010年3月1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民申字第339号）。关于协和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圣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已于2009年6月11日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09-019），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一、指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因案件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尚无法判断。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9日